**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  |
| --- |
|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拟对龙岗区海关大厦机关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海关大厦机关食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LGCG2018153736合同金额（万元）：1028.5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国厨厨具有限公司 |
|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因龙岗区海关大厦机关食堂改造计划调整和部分产品停产，需对原采购项目合同（1028.5万元）食堂设施设备进行核减、变更同品牌升级产品，其中：1.因供货时产品停产，双方协商提供不低于原中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同厂家的替代产品21.307万元（见附件1）。2.因实际需求发生变化，需要核减采购标的内容的食堂设施设备381.6732万元（见附件2）。 |
|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1. 我单位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 我单位在变更合同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同变更比合同继续履行更有利于保障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合同变更不能改变合同订立目的；三是合同变更的原因应归属于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客观因素；四是合同变更不能规避政府采购的强制性规定；五是合同变更应协商一致，严格限制单方变更；六是合同变更应采取书面形式明确修订条款。
3. 具体理由：

（1）因供货时产品停产，双方协商提供不低于原中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同厂家的替代产品。（2）因实际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合同采购标的内容，合同金额进行相应核减。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1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
| 联系方式：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地址：龙岗区政府大院1109联系电话：28908186 传真：28912772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77号海关大厦西座4楼联系电话：89552428 |
|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